



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

影视法律实务与 操作指南

北京市律师协会 /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

影视法律实务与 操作指南

北京市律师协会 / 编
北京电视艺术家协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影视法律实务与操作指南/北京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4
(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0498 - 6

I. ①影… II. ①北… III. ①电影工作 - 法规 - 中国 - 指南 ②电视工作 - 法规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2.1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6959 号

书 名: 影视法律实务与操作指南

著作责任者: 北京市律师协会 编

策 划 编 辑: 曾 健

责 任 编 辑: 王建君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0498 - 6/D · 3097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266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丛书总序

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拥有 61 个专业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的三年任期内,北京律师总人数达到了 22300 名,律师事务所达到了 1600 家,北京律师业务涵盖面越来越宽,作用力、影响力越来越大。同时,如何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作用,通过制定业务操作指引、撰写业务操作指南、推荐业务示范文本、出版业务指导文丛、提供典型案例分析,指导全行业律师业务,提升律师业务素质水平,增强律师业务能力,防范律师业务风险,保证律师服务质量,严守律师职业操守,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北京律协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统率各专业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27—28 日成功举办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并出版了六卷《北京律师论坛》文集之后,又征集了五百余万字的文稿,经过精选,形成了十二卷《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具体包括:

1. 《影视法律实务与操作指南》(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专业委员会);
2. 《影视合同范本与风险防范》(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专业委员会);
3.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实务精解》(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
4. 《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军事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
5. 《医疗纠纷典型案例选编》(医药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
6. 《民事诉讼典型案例选编》(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
7. 《涉农法律疑难问题与对策分析》(农村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
8. 《婚姻家庭法律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9. 《刑事辩护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刑法专业委员会);
10. 《著作权、专利权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著作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
11. 《民事法律实务疑难问题探析》(物权法专业委员会、合同法专业委员会、侵权法专业委员会);
12. 《劳动法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2 影视法律实务与操作指南

《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的统一出版,是北京律协业务指导工作的最新尝试。希望这套丛书在律师实务经验交流中,形成独特的品牌,发挥集聚的效应,继而持续做下去,不断总结提高,成为广大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喜爱的法律图书。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编委会

2012年4月6日

序

专业委员会的研究成果是一种财富。当这种知识财富是一杯水时,可以随意享用;是一桶水时,可以存在家里;但如果是一条河时,就得大家分享。传媒与新闻出版专业委员会编写的《影视法律实务与操作指南》(下称《操作指南》)与《影视合同范本与风险防范》(下称《风险防范》)两部著作流淌出的碧绿的智慧和湛蓝的知识给社会人和法律人冲出了一小片共享成就财富的绿洲。

《操作指南》与《风险防范》两部著作以各自专业的视角,实用的内容,通俗的表达,完整的思路,系统的总结,把日常点滴的积累,精心地梳理成集,既实用又具有指导意义。对有志做好影视文化事业的读者而言,《操作指南》一书有引领与导向作用,而《风险防范》一书又有警钟与提示的功能。对于律师中从事文化事业法律服务的群体,既可以在短时间内运用两本书中的知识指导委托人进行实践操作,又可以把两本书中的知识转化为自己的知识为委托人未雨绸缪。

在文化创意产业成为首都经济增长新亮点的今天,在中央提倡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宏伟蓝图的基础上,我们应当用我们的专业成果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律师不是商人,不以营利为目的;律师不是学者,不用追求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律师不是政治家,不用具备治国安邦的雄才大略。律师是解决问题的能手,必须具有的是专业知识和经验。《操作指南》和《风险防范》两本书正是专业委员会的律师们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结晶。从这两本书的“一斑”,可窥 61 个专业委员会的“全豹”,那就是律师们正向集商人的精明、学者的渊博、政治家的胸怀于一身的法律职业人的方向迈进。

我们的确无法预先串联起闪光的亮点,但可以在回顾时把它们连接起来。第八届北京律协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已接近尾声,我们用回顾把专业委员会闪光的亮点串连成一串美丽的项链,在这闪光的成就里就有传媒与新闻出版专业委员会闪亮的汗滴。

我们虽然不能准确的预测未来,但我们可以尽情勾画美丽的愿景。今后北京律协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会在这几届专业委员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

一步。

我们不知道这几届专业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是否算得上是巨人的肩膀,让后任者站在上面能起点更高,看得更远。

六、七、八,这是三个多么吉利的数字啊。我有幸在北京律协第六、七、八届三届一直负责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尽管我们那么不情愿看着本届工作大幕徐徐落下,但我们还是会把美好蓝图的草稿的最后一笔描绘好,献给未来。希望这两部著作及 61 个专业委员会的所有著述,是第八届北京律协专业委员会向广大同仁及社会交出的美满答卷。

北京市政协常委
北京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巩 沙

2012 年 3 月

目录 CONTENTS

1	第一章 影视(制作、发行、放映)企业的设立
1	第一节 概述
2	第二节 电影制作企业的设立
14	第三节 电影发行企业的设立
19	第四节 电影放映企业的设立(含院线建立)
38	第二章 影视项目的策划与立项
38	第一节 影视项目的策划与投融资(含剧本的策划、植入广告等)
43	第二节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程序及特殊类型电影摄制的立项程序
48	第三节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程序与其他拍摄前的申报程序
55	第四节 本章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66	第三章 影视剧的制作
66	第一节 影视剧的前期拍摄
79	第二节 影视剧的后期制作
86	第三节 电影的审查许可
96	第四节 电视剧的审查许可
101	第五节 律师在影视制作中提供法律服务应注意的问题
106	第六节 影视剧制作环节相关法律法规
107	第四章 影视剧组的管理
107	第一节 影视剧组的设立

112	第二节 影视剧组的劳务合同
125	第三节 影视剧组基本管理制度
150	第四节 律师在影视剧组法律服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159	第五章 影视剧的发行与播映
159	第一节 影视剧的发行及其程序
180	第二节 影视剧的播映
187	第三节 电视剧的播出
194	第四节 影视广告与影视剧的宣传、营销
208	第五节 本章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213	参考文献
215	影视管理法律法规
219	后 记

第一章 影视(制作、发行、放映)企业的设立

第一节 概 述

电影是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文化娱乐形式之一,电影产业属于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的文化产业。我国的电影产业在过去的几年中,取得了快速、持续的发展,已成为引领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先导行业。2001年,我国的电影票房总收入不超过10亿元,故事影片产量仅有88部,而到了2010年,我国城市影院总票房收入已达到101.72亿元,内地故事影片产量达到526部。^①10年之间,我国电影产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票房增长超过10倍,国产故事片产量增长近6倍。另据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预测,2011年至2015年,我国电影市场将会进一步发展,届时全国票房将突破300亿元,冲击400亿元,影院银幕数量达到1.2万张,年度上映影片300部,到2015年,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全国观众人次有望突破11亿。

电影产业能够取得这么快的发展,与近年来电影体制改革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以2002年2月1日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实施为标志,中国电影产业开始了新一轮的体制改革和产业化进程,其中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制片业的初步放开,赋予民营机构拥有独立拍摄电影的资格。这进一步促使民营资本注入电影制片业中来,从而为电影制片业带来新鲜血液。之前,民营机构拍摄电影非常困难,因为缺乏“资格”,其必须与电影制片厂合作进行拍摄,使用电影制片厂的《摄制电影许可证》。虽然之前华谊兄弟、广东巨星、北大华亿、中博时代、海润等一些民营影视制作机构也得到了初步发展,但是,由于政策上的限制,它们只能以影视界“游击队”的身份存在。而此次改革,意味着民营机构无须再买厂标,可以独立投资拍摄电影。该措施适应社会主义文化市场规律的要求,打破了国有制片机构一统天下的格局,使制片单位呈现出多元化特点,引入了市场竞争,有利于电影产业的优化发展。

^① 参见陈星星:《中国电影:“百亿竿头”如何更进一步》,载《人民日报》2011年3月29日。

随着《十二五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出台,电影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政策逐步完善,在文化产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先导行业的重要作用。素质好、有竞争力的电影企业在财税、金融政策上将得到大力扶持,鼓励其通过上市融资,依托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平台,实行市场化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形成混合经济的大型电影企业,使其作为电影市场上的投融资运营主体,在调整和优化电影产业结构中发挥战略投资者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快发展一大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电影产业的蓬勃发展必将带动文化产业乃至我国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电影制作企业的设立

电影制作企业是指拍摄制作电影片的单位。电影制作企业处于电影产业链中的前端,关系着我国电影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我国对电影制作企业的设立采取行政许可制度,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在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电影制作企业的设立,包括内资和合资电影制作企业的设立,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的电影制作公司。

一、设立电影制作企业的审批、注册机关及部门

(一) 设立内资电影制作企业的审批机关及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第9条第1款规定: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根据该规定,申请成立电影制作的企业,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有的省市如山西省,规定是由市级电影行政部门批准后再报省级电影行政部门审核),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进行最后审批。

1.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即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具体职能包括:

(1) 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 起草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组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4) 制订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5) 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人和退出管理,指导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6) 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7) 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8) 指导、管理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9) 领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0)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电影管理局是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主管电影工作的职能部门,它的职责包括:

拟订电影事业、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承办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影片和电影频道播出的相关节目;发放和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

2. 省及地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即省及地市级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具体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和创作导向。

(2) 起草本辖区内关于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监督检查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负责本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4) 组织推进本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农村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5) 负责本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准入和退出的审核,负责对本市民办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管。

(6) 负责本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监管。

(7) 管理本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的科技工作,贯彻落实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技术标准,负责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8) 指导、管理本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境外来京影视摄制组和中外合作、与港、澳、台合作拍摄电影电视剧事项。

(9) 依法对本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对以市广电局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电影管理处是地方广播电影电视局下主管电影工作的职能部门,它的职责包括:

拟订本市电影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负责电影制片单位设立与变更的审核,承担摄制电影、电影发行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和社区电影公共服务的规划与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指导电影院线、农村数字放映站、流动放映车的工作;指导电影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电影机构参加国际电影节(展)。

(二)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电影制作公司的审批机关及部门

(1) 广电总局。受理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电影制作公司的设立申请,依法予以审核。

(2) 商务部。经广电总局核准后,报商务部审查批准。经批准后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工商局。持批准证书等文件,办理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三) 注册登记机关及部门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核准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申请。

企业注册局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主管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职能部门。

(2) 地方(包括省、地市、区县三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区域内企业的登记注册申请工作。

企业注册处(或科)是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下主管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职能部门。

(四) 其他机关

(1) 公安机关。企业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后,需去公安机关办理企业印章备案。

(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关。企业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后,需去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关办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国税和地税等相关税务机关。企业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后,需去国税和地税等相关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4) 统计机关。企业成立后应到统计局办理统计登记。

二、设立电影制作企业的行政许可程序

(一) 内资电影制片公司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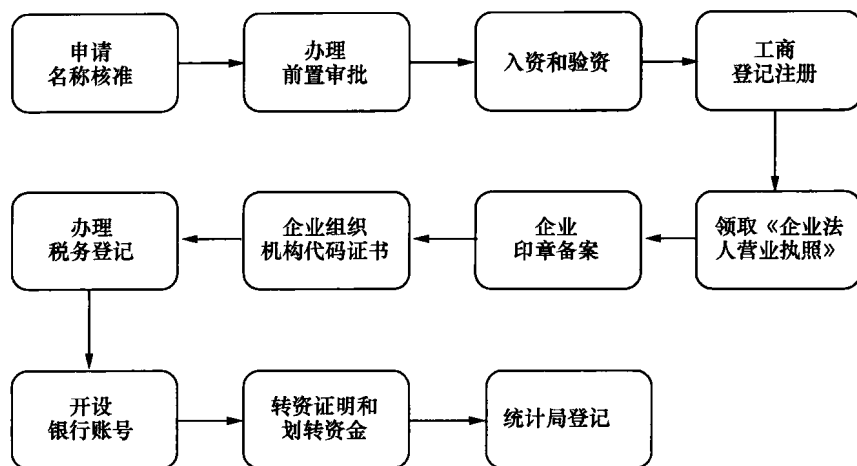
1. 设立条件

- (1) 有电影制片单位的名称、章程;
- (2) 有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3)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4)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 (5)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电影制片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的电影制片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的规划。

2. 设立程序

流程与程序:



电影制片公司设立流程图

第一步: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程序	受理机关	提交材料	办事期限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部分地方开通了网上申请,直接登录当地工商局网站即可办理)	1.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详见附件1)。 2.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权限、授权期限(详见附件2)。 3. 申请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国际”字词的,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批准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二步:办理前置审批

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依据《电影管理条例》对设立电影制片公司进行审批,见下表:

设立程序	受理机关	提交材料	办事期限
前置审批程序	申办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书面申请,并填写《广播电影电视局行政许可申请表》(详见附件3)。 2. 主办单位或主管机关的同意函。 3. 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材料。 4. 资金、场所和设备证明材料。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电影制片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2) 电影制片单位的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及其主管机关;
- (3) 电影制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4) 电影制片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目前,个别省份依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设定审批条件和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1) 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如下:

- ① 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 ② 提交申请书、合同、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2) 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首次拍摄电影片时须设立影视文化公司,由影视文化公司申请领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3) 已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单独或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如下:

- ① 已经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了两部以上电影片;
- ②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 ③ 提交申请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的,还要提供合同、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④ 投资摄制两部电影的《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4) 符合第(1)、(3)项条件的,广电总局在20个工作日内颁发《摄制电影许可证》。申报单位持广电总局出具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广电总局备案;不批准的,书面回复理由。

第三步:人资和验资手续

有限责任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设立登记时,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开立临时账户,将货币资金存入其中,凭银行出具的人资单据到正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并取得《验资报告》。

第四步:工商登记注册

设立程序	受理机关	提交材料	办事期限
工商注册 登记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详见附件4)。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6. 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董事、监事和经理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5),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 8.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6),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 9. 住所使用证明。 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1. 行政许可证明或审批文件。	各地情况不同,一般为7—15日。

第五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工商登记受理:登记申请材料被受理后,会取得受理人员发给的《受理通知书》或《准予登记通知书》;

(2) 按《受理通知书》或《准予登记通知书》提示的时间到工商部门开票窗口开具票证;

(3) 缴费成功后,凭《受理通知书》或《准予登记通知书》和银行出具的已缴费单据,到发照窗口领取营业执照以及相关票据。

第六步:在公安局办理企业印章备案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